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銘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銘豐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1號案件，經扣押手機、全部手動工具在案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上開竊盜案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未判決，仍有上訴之可能，尚未確定，則其所指之該案扣押物即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

01 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
02 宜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（應
08 附繕本）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9 書記官 沈詩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